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2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04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3月30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及III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
鄧發源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III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副主席
莫慧英女士

幹事
杜麗蓮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主流教育小組召集人
鍾吳瑞芳女士

主席
李劉茱麗女士

民主建港聯盟

教育政策副發言人
張國鈞先生

靈實恩光學校

校長
羅啟康先生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主席
梁民安博士

義務秘書
文區熙倫女士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副主席
葉玉珍女士

副主席
鄭綺雯女士

“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

家長代表
鄧愛蓮女士

家長代表
林淑如女士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趙綺玲女士

司庫
石蓮娣女士

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

校務主任
姚靜儀女士

學校社工
譚達成先生

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家長教職員會

主席
簡鳳娟女士

執行委員
關智華女士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秘書
梁江慧瑩女士

成員
林尹燕芳女士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主席
謝宗義先生

副主席
黃婉冰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34/04-05號文件]

2005年2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在香港的概況

[立法會CB(2)1130/04-05(01)號文件]

2.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的重點。

特殊學校的學位名額及學生人數

3. 政府當局的文件附錄四載列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而設的62所特殊學校截至2005年1月15日的學生人數統計數字。曾鈺成議員提到上述數字時表示，他觀察到，各類特殊學校提供的學位總額僅僅超過實際學生人數，這顯示特殊學校學位的供求剛好配合。他詢問，居住在不同地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會否在同區入讀特殊學校。他又詢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須等候多久進行評估，才可獲安排入讀合適的特殊學校。

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的既定做法是每年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數目，而附錄四的數字應反映截至2005年1月15日的實際情況。他承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在接受評估後，須等候一段時間才獲安排入讀合適的特殊學校。他指出，有某類特殊教育需要(例如視障或聽障)的兒童總數相對較少，為他們提供的特殊學校學位是按全港規劃的。

5. 主席詢問，各類特殊學校是否有足夠學位讓已接受評估程序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入讀。

6.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在接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評估結果後，教統局會向有關家長簡介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學位安排，以便他們就學校的選擇作出知情的決定。她指出，特殊學校有足夠學位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不過，可能仍會有學生在等候名單上，因為部分家長基於種種原因會選擇在學年或學期開始時才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入讀特殊學校，因此進行評估與實際的學位安排會相隔一段時間。

7. 曾鈺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幾年特殊學校的學位名額及學生人數的數據，以顯示特殊學校學位的供

政府當局 求情況。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3年各類特殊學校的學位名額及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

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答應提供所需的資料。不過他指出，由於推行融合教育的政策，以及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當局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平等機會，讓他們在主流學校接受教育，因此近年特殊學校學位的供應或會略為減少。

9. 曾鈺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近年是否有政策鼓勵家長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送往主流學校就讀，以期減少對特殊學校學位的需求。

10.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覆時表示，特殊學校學位的供應須視乎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整體需求而定。政府當局一向根據評估結果及家長對學位安排的選擇規劃學位的供應。

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出路

11. 張文光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7至39段時表示，家長和代表團體最關注的，是現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在特殊學校完成中三課程後獲安排到底護工場及康復中心的做法。他們認為，庇護工場及康復中心的學習環境並不理想，未能讓其子女學習和培養能力，使他們可以過獨立及有意義的成人生活。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把現時為弱智兒童而設的兩年延伸教育計劃，作為提供特殊教育的標準模式，並繼續推行延伸教育計劃，直至落實新高中學制。

1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安排，弱智學童在完成中三後，會按其需要及家長的選擇，安排他們到訓練中心／技能訓練中心、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自2002至03學年開始，教統局因應課程改革，為弱智學童推行兩年延伸教育計劃，以協助中三學童順利由學校過渡至工作、其他機構及成人生活。延伸教育計劃現已在所有弱智兒童學校推行，並在2004至05學年推廣至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該計劃會繼續推行，直至落實新高中學制。鑒於各方的共識是所有兒童原則上應享有6年中學教育，新學制會將特殊教育列為其中一環。

13. 張文光議員讚賞政府當局承諾繼續在特殊學校推行延伸教育計劃。他促請教統局向特殊學校提供足夠資源和支援，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推行延伸教育計劃，直至落實新高中學制及課程。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專上教育

14. 張文光議員認為，在擬議的學校及大學教育新學制下(即3年初中、3年高中及4年大學教育，下稱“3+3+4”學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可一如就讀主流學校的學童般接受專上教育，才是公平合理的做法。張議員同意，具備完成大學課程的學術素質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為數不多，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擬議的“3+3+4”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訂定其他模式和途徑，以供他們接受專上教育或持續進修。張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訂出開關多元化進修途徑的藍圖，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可接受專上教育或培訓，以便他們取得就業所需的認可資歷。

1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除接受6年主流中學教育以考取香港中學文憑外，教統局會研究為學習能力偏低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提供其他途徑，讓他們接受職業導向教育或培訓，以便取得就業所需的認可資歷。政府當局會在擬議的“3+3+4”學制下，聯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等辦學機構，探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多元化專上課程的可行性。

課外活動及支援

16.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在特殊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應一如主流學校的學童般，獲安排參加課外活動，以加強其體能及全人發展。她詢問，特殊學校會否獲提供所需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舉辦課外活動。

1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與主流學校的學童一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會獲提供機會參加適合他們體能及心智發展的課外活動。當局鼓勵特殊學校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財政援助，供開展計劃或製作材料之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健康發展的課外活動提供支援。主席表示，教統局和有關當局在審批特殊學校的相關撥款申請時，應作出彈性安排。

跟進事項

1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過去3年，在特殊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出路。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答應與社署協調，並在備妥所需資料時提供給委員。

政府當局

III. 與擬議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2)1130/04-05(02)號文件]

代表團體的陳述

19. 應主席邀請，下列12個代表團體提出意見及建議，有關意見及建議綜述於第20至34段。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立法會CB(2)1152/04-05(01)及CB(2)1171/04-05(02)號文件]

20. 梁江慧瑩女士陳述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她特別提到，家長聯席要求政府當局確認，一如主流學校的其他兒童，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均可在擬議的“3+3+4”學制下，接受3年初中及3年高中的教育。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立法會CB(2)1153/04-05(01)號文件]

21. 杜麗蓮女士陳述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她特別提到，該會建議教統局應參考海外國家的做法，透過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學院，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人士提供專上教育及持續進修的機會。

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家長教職員會

[立法會CB(2)1130/04-05(06)號文件]

22. 關智華女士陳述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家長教職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她特別提到應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3年初中、3年高中及4年職業訓練。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23. 鄭綺雯女士表示，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支持擬議的“3+3+4”學制。在該學制下，年滿16歲但不適合獲安排到底護工場或康復中心的嚴重弱智兒童，會獲提供6年中學教育。該會認為，當局應向嚴重弱智兒童提供持續進修的機會。

“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

[立法會CB(2)1130/04-05(03)號文件]

24. 鄧愛蓮女士陳述“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她特別指

出，該關注組支持擬議的新高中學制，並期望在推行有關學制的過程中，當局會向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其學生提供足夠的適當支援措施。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1130/04-05(04)號文件]

25. 趙綺玲女士陳述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協會支持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高中教育及專上教育，並要求政府當局為肢體傷殘兒童提供適當的支援措施，包括在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提供足夠宿位和人手，以及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使肢體傷殘兒童可以在高中及專上院校就讀。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26. 李劉茱麗女士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會否一如主流學校的學童般，獲提供3年初中及3年高中教育和課程。她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的“3+3+4”學制擬備下一份諮詢文件時，廣泛諮詢特殊學校及家長的意見。她期望政府當局可訂出新的小學、中學及專上教育課程，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更順利從小學升讀中學，以及從中學升讀專上院校。

27. 鍾吳瑞芳女士補充，教統局應確保在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能獲得融合教育政策所規定提供的學習支援。她補充，專上院校的教師應在各類殘疾兒童的學習需要方面接受良好訓練及具備經驗。

民主建港聯盟

28. 張國鈞先生表示，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強烈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應享有和其他兒童相同的接受教育權利，並在擬議的“3+3+4”學制下接受6年中學教育。鑒於各類殘疾兒童有不同的學習需要，當局應向他們提供適當的課程及修業年期。民建聯認為，教統局應因應新高中學制，檢討接受特殊教育的年齡上限、在特殊學校提供的寄宿學額，以及現行延伸教育計劃的作用。民建聯期望，教統局會規劃及協調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合適的職業導向課程，讓他們發揮潛力、盡展才能及建立自信，以便在社會過獨立的成人生活。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立法會CB(2)1146/04-05(02)號文件]

29. 謝宗義先生簡介香港特殊教育學會的意見書。他特別指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均應如主流學校的其他兒童般，在擬議的“3+3+4”學制下享有3年初中及3年高中教育，而所有特殊學校均應獲得足夠資源，以推行校本課程，有關課程應加入高中教育新課程架構訂明的8個主要學習領域及其他基本要素。黃婉冰女士補充，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應參與為各類特殊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設計評核機制及學習表現標準的工作。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立法會CB(2)1171/04-05(01)號文件]

30. 文區熙倫女士陳述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梁民安博士表示，儘管代表團體在2005年1月10日教育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就減少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每班學生人數提出強烈意見，但教統局已決定在新學制下維持特殊學校現行的每班學生人數，他對此感到失望。梁博士認為，有關每班學生人數的政策是平衡特殊學校學位供求的決定性因素，而現行的大班教學政策會導致特殊學校收生不足。收生不足最終會導致獲分配的資源被削減，對特殊學校及其教師造成壓力。

31. 梁民安博士建議，教統局應檢討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每班學生人數，特別是視障兒童每班15人及輕度弱智兒童每班20人的標準，有關標準在60年代已開始採用。他指出，在英國，視障兒童的每班學生人數已經減少，而在中國內地，視障兒童的每班學生人數則介乎8至12人。香港教育界正促請政府當局推行小班教學，並認為中小學的每班人數應減至23人。梁博士亦建議，在減少各類殘疾兒童每班學生人數方面，教統局應參考發展中國家的做法。他質疑，羣育學校合計只提供960個學額，錄取815名學童就讀，這數量是否足以反映社會上超過100萬名學童的實際情況。

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

[立法會CB(2)1130/04-05(05)號文件]

32. 姚靜儀女士陳述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下稱“基順學校”)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基順學校贊成設立證書制度，以提高特殊教育的認受性及與成人教育、職業訓練及技能訓練的銜接。基順學校要求

政府當局指明，在將會為推行擬議的“3+3+4”學制而撥出的額外資源中，特殊教育所佔的分額為何。

33. 姚靜儀女士進而表示，優質教育基金及其他計劃未有給予特殊學校足夠資源，以供為學生舉辦課外活動。她告知與會者，基順學校有220名學生，但只獲准使用現有校舍的上面3層。由於下面3層的校舍自原先使用的主流學校遷走後一直空置，基順學校已向教統局申請使用空置的樓層，以解決空間不足的問題，但有關申請仍未獲批准。

靈實恩光學校

[立法會CB(2)1146/04-05(01)及CB(2)1153/04-05(02)號文件]

34. 羅啟康先生陳述靈實恩光學校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他特別指出，教統局應檢討諮詢特殊教育界持分者的機制，列出改革特殊教育的指導原則及方向，為特殊學校及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制訂合適的課程和評核機制，以及檢討各類特殊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

委員意見及討論

每班學生人數及班級結構

35.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5段述明，在新的高中學制下，各類特殊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將維持不變，他對此感到失望。他贊同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的意見，認為特殊學校視障兒童每班15人及輕度弱智兒童每班20人的學生人數，應因應情況改變而減少。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在目前的諮詢階段已決定特殊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應維持不變。

3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在諮詢過程中，各方對各類特殊學校最合適的每班學生人數意見紛紜。他指出，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的首要考慮是資源的問題。推行新高中學制所需的額外經常撥款主要來自學生人口不斷下降而節省的開支。當局在現階段並無為減少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而提供撥款。他補充，現時為特殊學校提供的撥款可讓學校實行學童彈性分組，而很多特殊學校實際上開辦的班級，人數較訂明的標準為少。

諮詢

37. 余若薇議員詢問，教統局會否考慮設立更有效的機制，以諮詢特殊教育界的持分者對在擬議的“3+3+4”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特殊教育的意見。

38. 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回應時表示，課程發展議會轄下已成立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課程發展提供意見。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由1名家長、各類特殊學校的校長／教師、專上教育院校的學者及職訓局的代表組成。該委員會會在適當時諮詢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及有關各方對特殊教育事宜的意見。至於擬議的“3+3+4”學制，政府當局已發出題為“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諮詢文件，諮詢公眾意見。

39. 李劉茱麗女士表示，家長對現時的特殊教育諮詢機制普遍感到失望。她認為，教統局應改善諮詢機制及主動接觸家長組織，以聽取他們對在擬議的“3+3+4”學制下提供特殊教育的意見及建議。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亦提出類似的意見。

40. 梁江慧瑩女士認為，由課程發展議會成立的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只諮詢1名家長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特殊教育的意見，並不恰當。她質疑該名家長是代表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還是發表其個人意見。她建議，教統局應增加特殊教育諮詢機制中家長代表的人數。

41. 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回應時表示，除課程發展議會轄下成立的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外，政府當局會透過不同渠道收集持分者(包括家長)的意見。舉例而言，教統局會繼續就在擬議的“3+3+4”學制下提供特殊教育諮詢代表團體，並與代表團體交換意見。

42. 張文光議員表示，教統局應考慮香港特殊教育學會的建議，成立新學制特殊教育聯合工作小組，以收集持分者及學術界人士的意見。他認為，教統局應設立公開討論平台，讓家長及其他持分者自由表達意見，並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以便對具爭議性的事項作深入討論。周梁淑怡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主席亦要求教統局考慮張議員的建議，該建議會有助持續諮詢特殊教育界的持分者。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承諾跟進此事，並在下次會議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資源分配及優先次序

43.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覺得政府當局至今未有訂出在擬議的“3+3+4”學制下提供特殊教育的詳細計劃。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各項建議訂定優先次序，以及估計在新學制下提供特殊教育所需的資源。

4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已訂出在擬議的“3+3+4”學制下提供特殊教育的初步計劃，但現階段未能透露計劃詳情。與此同時，教統局在敲定有關建議作進一步諮詢前，會繼續聽取持分者及社會人士的意見及建議。

45. 杜麗蓮女士詢問，政府當局最終會否以資源緊絀為理由，拒絕代表團體提出的建議。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應研究代表團體所提建議的可行性，制訂在新學制下提供特殊教育的政策，以及研究個別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可行及其優先次序，以便在稍後階段落實推行。

4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在制訂政策及落實提供特殊教育的新建議時，是否獲得資源難免是重要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最終會在財政限制下訂出推行各項有關特殊教育的可行建議的優先次序。主席讚賞政府當局在制訂新學制下推行特殊教育的政策及計劃時，採取開明的態度。

47.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曾與100多位主流學校的校長及教師討論在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融合教育的問題。她指出，該等校長及教師強烈認為，主流學校未獲提供足夠資源聘請所需人員及培育他們的技巧，以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有效學習，而且學校要向現有的資助計劃(例如優質教育基金)取得資助，亦面對重重困難。陳議員認為，教統局應向主流學校提供更多支援，使學校取得資源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不同的學習需要。

4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特殊學校和主流學校均有資格向多個資助計劃(包括優質教育基金)申請資助。個別學校應向教統局尋求協助及意見。他亦建議陳婉嫻議員可把有關資料轉交給他，以作跟進。

49. 陳婉嫻議員指出，主流中小學合共錄取逾27 000名有各類弱能、殘疾、行為及情緒問題的學生。她要求政府當局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特別是需要特殊工具、設施及／或學習輔導的輕度弱智、自閉性紊亂症及有特殊

學習障礙的學生)就讀的主流學校提供足夠資源。她補充，由於學生人口減少，部分為有視覺及聽覺障礙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或須停辦。

50.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推廣融合教育，並為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機會，協助他們發揮潛能。正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130/04-05(01)號文件]第4至22段所詳述，政府當局向主流學校提供一系列行政及財政支援，為27 000多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融合教育。

在新學制下提供6年中學教育

51.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的6年中學教育，是否等同在擬議的“3+3+4”學制下提供的3年初中及3年高中教育。他認為，教統局不應以資源緊絀為理由，拒絕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3年初中及3年高中教育。他表示有信心整個社會會尊重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以及支持調撥額外資源為他們提供3年初中及3年高中教育。陳婉嫻議員亦同意，社會不會因資源緊絀而犧牲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

5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強調，特殊教育會納入擬議的“3+3+4”學制下，而且會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6年中學教育。他指出，為有特殊障礙兒童(例如弱智兒童)提供的學校課程及評核，不應遵照主流課程，而且應個別評核他們的學習進度。他重申，鑒於資源所限，政府當局在新學制下推行特殊教育時，將須訂定優先次序。

53. 李卓人議員認為，6年中學教育並不同於新學制下的3年初中及3年高中教育。他同意應透過校本課程和個別教學計劃及評核，以照顧弱智兒童的教育需要。

54. 主席指出，根據共同課程架構的原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一如主流學校的學生般，接受涵蓋8個主要學習領域的課程及有助發展9項共通能力的中學教育。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在擬議的“3+3+4”學制下應否根據新課程架構接受教育。李卓人議員表示，提供3年初中及3年高中教育是兩個重要的教育階段，學生在這兩個階段的學習成績應分開評核。

55. 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解釋，雖然普通學生會在擬議的“3+3+4”學制下接受3年初中及3年高中教育，但弱智兒童的教育不會遵照主流學校課程，因此不會為他們

作參加公開考試的準備。這些兒童會獲提供個別教學計劃，並根據這些個人化計劃評核他們的學習進度。

56.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日後在新學制下為弱智兒童提供初中及高中教育時，政府當局將須考慮有關教育的年期、評核及對財政方面的影響。她認為，社會會接受為弱智兒童接受中學教育而作出特別安排及增撥資源。她建議，教統局應與代表團體磋商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特別是弱智兒童)提供3年初中及3年高中教育的安排及對財政方面的影響，以及制訂適當政策，按照擬議“3+3+4”學制的精神推行特殊教育。

57. 梁耀忠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並且質疑，文中所指各方已有共識，認為所有學生應接受6年中學教育的說法是否真確，因為代表團體已在會上清楚表明，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應獲提供3年初中及3年高中教育。他指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6年中學教育，並不一定表示會提供3年初中及3年高中教育，而提供3年初中及3年高中教育所需的資源會較提供6年中學教育為多。

58. 梁耀忠議員特別指出，在新學制下，特殊教育的新中學課程應與主流課程掛鉤，以便具學習潛能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可在適當時轉到主流學校就讀。鑒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應享有平等權利接受教育，他詢問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沒有高中教育部分的6年中學教育，是否符合《殘疾歧視條例》。

5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他贊同梁耀忠議員的意見，認為所有兒童均應享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倘若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在擬議的“3+3+4”學制下接受高中教育的權利有任何爭議，政府當局會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他認為，重要的是特殊教育界的持分者對新學制的理解達成共識。他同意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認為教統局應與代表團體討論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接受3年初中及3年高中教育所需的安排。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補充，所有學生應接受6年中學教育，是在諮詢有關學校議會後達致的共識。

60. 應委員的要求，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答應政府當局會進一步澄清在“3+3+4”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作出的安排。

政府當局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61.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代表團體及委員的關注及要求，以便在下次會議跟進討論。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答應稍後作出回應。他亦承諾會跟進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所面對的空間不足問題。

IV.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22日